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文號：摩信(112)發字第 194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大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新興 3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摩根新興 35 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133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三檔基金新增之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之經理費率，僅得透過本公司之摩根 DIRECT 投資平台，以網際網路交易方式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申購為之。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之類型。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期為 112 年 6 月 26 日。
- 三、另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摩根新興 35 基金增訂外國有價證券投資範圍，謹訂 112 年 7 月 10 日為施行基準日。
- 四、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除前述事項三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旨揭三檔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am.jpmorgan.com/tw>)查詢。

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八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前述「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限於透過經理公司之指定交易平台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申購方式為之。</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並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廿九款	<u>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項	<u>受益權</u>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四條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第四條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型受益憑證及數位型受益憑證。</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憑證，爰增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	第二項	<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一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第一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第二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u>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款	<u>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款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u>		(新增)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u> 。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 <u>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u> <u>價格計算。</u>			行價格，為經理公 司於經理公司網站 揭露之銷售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 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 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 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 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 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 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 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 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 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 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 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 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 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 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 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 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 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 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 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 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 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 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申購人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 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 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 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	參酌「基金募集發 行銷售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序」第 18條修訂本項文字 。另配合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分為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爰 修訂文字，並將原 第六項後段文字分 別規定於第七項至 第十項並修訂文字 。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 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 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 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 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 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另除第八項至第九項情形外，</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u></p>	
<p><u>第八項</u> 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u></p>	
<p><u>第九項</u>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p>	<p><u>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第十一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第七項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
第十二項	<u>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u>累積型</u>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u>臺</u>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	第八項	<u>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u>台</u>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最低發行價額</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臺幣參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台幣參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2. 明訂可歸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提供</u> ，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爰增訂得以電子媒體提供公開說明書之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u>		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但除有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外，如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五(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除有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外，如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分為累積型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並酌為文字調整。
第一款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按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五(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款	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按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七五(0.75%)之比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 <u>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 <u>計算日</u> ，依該計算日之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 <u>營業日</u> ，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參酌110年9月3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u>各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 <u>類型</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 <u>臺</u> 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 <u>台</u> 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u>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增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u>台</u> 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總數、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u> ，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後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後略)</u>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明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以下條文之「新台幣」均修正為「新臺幣」：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十條				統一將「新台幣」修改為「新臺幣」。

摩根大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九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前述「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限於透過經理公司之指定交易平台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申購方式為之。</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並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款	<u>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u>受益權</u> <u>(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u>(二) 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u>(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u>	第三項	<u>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四條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第四條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型受益憑證及數位型受益憑證。</u>		<u>(新增)</u>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憑證，爰增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	第二項	<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一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第一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第二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u>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款	<u>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款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u>		<u>(新增)</u>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u> 。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 <u>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u> <u>價格計算。</u>			行價格，為經理公 司於經理公司網站 揭露之銷售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 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 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 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 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 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 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 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 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 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 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 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 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 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 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 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 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 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 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 向經理公司申購者， <u>申購人</u> 應 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 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 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 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 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 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	參酌「基金募集發 行銷售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序」第 18條修訂本項文字 。另配合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分為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爰 修訂文字，並將原 第六項後段文字分 別規定於第七項至 第十項並修訂文字 。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 戶。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 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 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 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另除第八項至第九項情形外</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u></p>	
<p><u>第八項</u> 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p>	
<p><u>第九項</u>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p>	<p>之單位數。<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第十一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第七項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
第十二項	<u>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u>累積型</u>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u>臺</u>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u>	第八項	<u>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u>台</u>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最低發行價額</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臺幣</u> 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 <u>支出及費用</u> 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 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台</u>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 <u>它</u>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 基金應負擔之 <u>支出及費用</u> ，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 <u>支出及費用</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 <u>支出及費用</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 <u>費用及損益</u> ，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應負擔之 <u>支出及費用</u> ，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2. 明訂可歸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 <u>費用及損益</u> ，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 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 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 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u> 之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	第七項	經理公司 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爰增訂得以電子媒體提供公開說明書之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u>		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十八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	第十八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u>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u>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二款	<u>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u>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u>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但除有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外，如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u>	第一項	<u>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五(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六個月起，除有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外，如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u>	配合本基金分為累積型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並酌為文字調整。
第一款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按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七五(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二款	<u>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按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u>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百分之〇·八(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0.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0.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 <u>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依本 <u>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經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經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參酌110年9月3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項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新增)	增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u>，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第二項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p>	第五項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後略)</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後略)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 <u>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明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u>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u>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以下條文之「新台幣」均修正為「新臺幣」：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十條				統一將「新台幣」修改為「新臺幣」。

摩根新興3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九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前述「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限於透過經理公司之指定交易平台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申購方式為之。</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並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款	<u>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u>受益權</u> <u>(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u>(二) 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u>(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於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型受益憑證及數位型受益憑證。</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憑證，爰增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三款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u>		(新增)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 <u>申購人</u>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	參酌「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本項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將原第六項後段文字分別規定於第七項至第十項並修訂文字。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 <u>申購人</u>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申購價金並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另除第八項至第九項情形外</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u>，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u>第八項</u> <u>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u>，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u>第九項</u>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u>，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項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數位型受益權單位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次增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數位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透過網際網路交易方式申購，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
第十二項	<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u>累積型</u>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u>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額</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臺</u>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u>台</u>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2. 明訂可歸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爰增訂得以電子媒體提供公開說明書之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u>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u></p>		<p>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第十九項	<p>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u>，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第十九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u>台</u>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第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第八項第二款	<p>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權比例分派予<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第八項第二款	<p>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p>在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墨西哥、哥倫比亞、卡達、捷克、埃及、匈牙利、奧地利、科威特、肯亞、斯里蘭卡、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俄羅斯、南非、泰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香港、大陸、新加坡、奈及利亞、越南、希臘、土耳其、孟加拉、沙烏地阿拉伯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u>35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u>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p>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p>在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魯、墨西哥、哥倫比亞、卡達、捷克、埃及、匈牙利、奧地利、科威特、肯亞、斯里蘭卡、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俄羅斯、南非、泰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香港、大陸、新加坡、奈及利亞、越南、希臘、土耳其、孟加拉、沙烏地阿拉伯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u>國</u>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p>	<p>依民國(下同)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應以封閉式基金為限，另本基金投資國家為阿根廷等35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益證券(REITs)、<u>封閉式基金</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係指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及本基金之投資參考指標組成國內企業所發行而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盧森堡及澳洲等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u>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前述所稱之投資參考指標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係指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及本基金之投資參考指標組成國內企業所發行而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盧森堡及澳洲等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u>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前述所稱之投資參考指標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p>	<p><u>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u>第1目所述之35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u>。</p>	<p>(新增)</p>	<p>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明訂主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且該基金資產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35個新興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場國家者，亦為本 基金之投資標的， 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目	經 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第1目所述之 <u>35個新興市場</u> 國家或地區者。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第1目所述之國家或地區者。	本基金投資國家為 阿根廷等35個新興 市場國家或地區， 爰酌修文字，以資 明確。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但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配合本基金分為累 積型及數位型受益 權單位，爰明訂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 理費報酬計算及支 付方式，並酌為文 字調整。
第一款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按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款	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按數位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九(0.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三一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 三一(0.31%)之比率，由經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 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0.3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u>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參酌110年9月3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增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五項	<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後略)</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後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
第卅一條	<u>通知及公告</u>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後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後略)	明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二項 第二款	<u>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u>		(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以下條文之「新台幣」均修正為「新臺幣」：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十條				統一將「新台幣」修改為「新臺幣」。